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HT 2026年第 77 号

2026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JSZC-320800-HARK-C2026-0002）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江苏东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2026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东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现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淮安市境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迁移改造交调站2处，新建路网监控设施9处、升级改造70处，新建桥梁视频监控18处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内容为完成上述内容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实施、现场管理、技术培训、缺陷修复、维修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等相关服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采购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028600.00）。

4. 供应商项目经理：周冰。供应商项目总工：赵灿。供应商专职安全员：刘威。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供应商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 22.1.1 项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将按相应条款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摄像机等主要设备到场并经检验合格后，按已计量工程款的 80%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80%；第一年期缺陷责任期满、符合缺陷责任期要求后付至审计价的 90%；第二年期缺陷责任期满、符合缺陷责任期要求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9.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综合单价为准，若采购人按合同规定调整了供应商清单中不平衡报价，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10.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 2 年。

11.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东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淮安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江苏东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姓名
技术员	2 人	/	
质检员	1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2 人	同时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需包含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证（或建筑电工证），持证上岗	
劳资专管员	1 人	/	

注：在项目施工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和技术员（或质检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视同违约，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附件四　监测设施缺陷责任期运维服务标准

监测设施缺陷责任期运维服务标准

一、缺陷责任期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

1.运维服务方式：供应商的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后端设备

包括路网监测接入设备如视频服务器等配套设施。

（2）前端系统

视频监控：设备、杆件、机箱及箱内设备和线缆（除有线网络传输设备和线缆）、基础、防雷及接地系统、供电保障。

路网监测设施电表后端（电表至监测设施、借用供电电源处至监测设施）的电源、供电线路、防雷系统等。

（3）平台系统

完成在视频监控平台、外场设施运维管理平台、综合分析决策支持等系统中的数据录入及平台注册，按照平台的要求修改相关软件，实现与上述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建立相关资料档案并及时更新完善；配合做好云视频平台的扩容工作。

名称	服务描述与质量标准
监测设施	要求提供路网监测点运维，7 天*8 小时日常维护和现场响应支持服务。特情天气为 7 天*24 小时。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查服务。在线率不低于 95%。

3.运维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数据采集正常传输，数据质量符合交通运输部和省中心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系统软、硬件检测、维护更新、故障排除、系统升级等。保证路网监测设施除有线网络传输之外的故障维护工作。保证路网监测设施设备、杆件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做好防雷接地、防漏电等，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1）发现故障后，供应商应在三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维护期内采购人将按记录对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维护费用 500 元，每个站点故障或数据缺失每增加 6 小时，即多扣除维护费用 200 元。

（2）保证月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a）确保 95%以上。如 90%≤a＜95%，每低 1%加扣 5%当月维保费；如 85%≤a＜90%，每低 1%加扣 10%当月维保费；如 a＜85%，扣除当月全部维保费用。a 为每月随机抽查

两次在线率的平均值。

（3）每季度末对路网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 1 次定期巡检和保养。巡检内容包括站点名称、巡检时间、发现问题、详细处置过程、保养情况等信息。每季度首月 8 日前，书面报送市公路中心，不得迟报、漏报。维护期内如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高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出现一次即扣除维护费用 500 元。

（4）保证设备、杆件、机箱及摄像机安装位置、角度正确，安装牢固、端正，监控画面不抖动；各部件表面光泽一致、无划伤、无刻痕、无剥落、无锈蚀，机箱、杆件、法兰及地脚螺栓防腐措施得当，裸露金属基体无锈蚀；金属机箱与安全保护连接可靠，接地及引出线无锈蚀；基础混凝土表面保持平整，无损边、无掉角；机箱内电力线、信号线、元器件等布线平直、整齐、固定可靠，标识正确、清楚，插头牢固，无明显灰尘、蜘蛛网等；机箱外部完整，门锁开闭灵活。维护期内采购人按期组织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即扣除维护费用 200 元。

（5）按照省、市公路部门规范及要求，及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信息。

（6）设施更新升级：如路网监测设施设备、杆件等正常损坏无法修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更换的设备原厂不再生产或不再销售的，供应商应提供原品牌厂家的升级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付费用。

（7）严重情形：

A. 供应商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

B. 任何一个公历月度，因供应商维护不力，造成视频设备在线率 70%以下，或者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被省公路中心通报 2 次以上。

对于出现以上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考核不得高于“中”，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供应商信用档案。由于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或本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剩余款项，并对由于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运维服务及响应时间要求

所有运维对象根据故障影响面和危害性可分为紧急、高、中、低等四级。要求供应商根据紧急程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和解决，具体指标如下表：

紧急		高		中		低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20 分钟	8 小时	1 小时	16 小时	2 小时	24 小时	3 小时	48 小时

紧急程度分类标准：

紧急：同一天同一道路超过 4 个站点故障；省市应急演练过程中出现的站点故障；领导要求或其他需要紧急处置的故障.

高：同一天同一道路超过 2 个站点故障；节假日和特情天气间出现的任一站点故障。

中：单一站点 30 天内同样故障；节假日和特情天气间的现场保障。

低：单一站点故障；单一站点常规作业；用户提交的故障或服务请求。

三、运维服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分为季度和年度服务情况。

四、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的数量、资质要求等应满足合同相应要求，在相关费用报价中充分考虑。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支持需要计划外人员时，应有措施能够保证上述工程师六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计划外人员必须为供方自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采购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 另行明确

1.5 合同协议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供应商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含人工拨付补充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采购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

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文末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单独计取的按合同价款中相应费用执

行，未明确单独计列的费用由供应商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办理；税金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按规定可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的税费均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与该部分税费等额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增加：“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他供应商及其职工使用由供应商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标段供应商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购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供应商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2）几个供应商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供应商应做好工程交工验收后至移交接管单位前的工程管理和养护工作，管养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另行计量。

（2）在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供应商还应对按合同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供应商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供应商的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供应商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供应商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就此要求采购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

3）供应商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供应商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供应商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供应商应对本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供应商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供应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价。

8）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供应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9）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供应商应做好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供应商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供应商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供应商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供应商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供应商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价。

10)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对本标段中与既有道路、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供应商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12）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3）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采购人的协调不免除供应商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4）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5）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供应商须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和采购人要求，承办和组织主要技术施工方案评审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供应商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占道、治安、消防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及行人的影响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供应商应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施工措施，因上述工作以及相关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采购人一律不予补偿。**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处理，供应商垃圾处理必须满足采购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垃圾抛弃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直至交工验收，供应商有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看管义务，需及时清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垃圾等；上述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供应商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质量、安全等创建目标的实现。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供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的中标人（施工单位）或在江苏省内信用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中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6%签约合同价；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激励守信主体名单的中标人（施工类）和被列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3%签约合同价。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国家、省、市有质量保证金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采购人可动用供应商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供应商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如果该供应商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采购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采购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供应商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供应商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4.6.7项：

4.6.6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并派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本项目将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淮交〔2018〕76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系统预警信息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标监字〔2019〕1号）等要求进行标后监督管理。采购人将强化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管，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标后管理。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供应商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离开工地3天以内的必须口头向监理人请假，3天以上的必须书面

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采购人。

（2)供应商在开工令下达后21天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采购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3）供应商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末增加：

（1）未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

a.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b.人员离职的；

c.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d.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e.被采购人认为履职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即使采购人同意更换，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条款第22.1.2项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属于不可抗力并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可以免缴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供应商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第4.4.8项

4.8.7 供应商应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供应商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8.8 供应商的劳务合作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合作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合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供应商先行垫付欠款。供应商对劳务合作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项目现场设立的基层党组织或党员，应向采购人的党员管理机构或其上级组织报备本款第二自然段相关要求的资料。

实行项目廉洁责任制。项目参建各方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和市局关于在交通重点工程项目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要求，成立相应组织，构建廉政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确保工程优质、资金安全、人员廉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4 款：

5.1.4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供应商违约。

补充第 5.1.5 款

5.1.5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采购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供应商选择采购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责任。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采购人对用于本工程所需的重要的、特殊的物资如沥青、钢材、水泥、桥梁伸缩缝等，须经监理人和（或）采购人审查可用于本工程的物资材料范围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执行。梁板、涵管等成品的订货，需经采购人同意。

（2）其他材料除上述（1）项规定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采购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尽管供应商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供应商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供应商违约。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采购人协调时，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供应商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标段招标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标段的工程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供应商决定修筑此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

补充第 7.2.3 项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供应商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供应商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供应商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供应商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供应商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自行处理。供应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供应商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供应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增加 7.7 款：

7.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供应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8 临时交通设施

本工程施工控制区域以内的临时交通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予以计量外，因施工需要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增设的设施均不予计量，相应费用包含在项目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项

8.2.3 供应商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供应商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供应商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采购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供应商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供应商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供应商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文末补充：

（3）如果供应商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供应商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补充第 9.1.4～ 9.1.6 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实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招标人以固定值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

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控制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

如果供应商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供应商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供应商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供应商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采购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 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9.4.13 项、9.4.14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对现有的公路及沿线设施等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面、路基、沿线设施、绿化等污染或损坏，若发生污染或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扣除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9.4.14 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将参照执行《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交公质〔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建立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供应商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采购人将根据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造成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应大气污染主管部门要求，若因大气污染等情况导致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以及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采购人有可能要求供应商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第 11.1.2 项补充：

供应商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若供应商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竣（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供应商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市（市）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供应商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供应商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供应商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采购人可按22.1款终止对供应商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或金额）。采购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供应商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目不适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供应商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

监理人报告。但供应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供应商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增加 13.1.6、13.1.7、13.1.8 项：

13.1.6 供应商及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13.1.7 采购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供应商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供应商予以解决。

13.1.8 采购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8 项末补充以下内容：

供应商的临时试验室工作应根据监理人指令执行。确需在现场设立，其临时试验室应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要求。如指令可以外委的或使用母体试验室的，其所需和（或）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临时试验室的备案需满足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供应商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在该项“……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对重要的

隐蔽工程，供应商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采购人派员参加。”

本款补充：供应商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前应通知监理人员到场，未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私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供应商扣除人民币 3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14.8、14.9 款：

14.5 供应商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供应商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采购人承担。

14.6 在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或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在装运之前通知监理人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装运前的验收。

14.7 货物运抵现场后，若经监理人重新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供应商应进行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4.8 供应商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和《淮安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等规定和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单独支付。如果供应商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供应商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供应商应委托由监理人及采购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检测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

14.9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6）（7）（8）：

（6）采购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7）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8）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5.2 变更权

补充：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补充：本项目工程变更涉及到合同价格的最终确定均以本项目审计或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的定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采购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采购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最终以审计（如果有）方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人工、机械使用和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增加 16.3 款：

16.3 清单调整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将对供应商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不调整（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修改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说明、本合同相关计量条款等规定或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工程量每月计量一次，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已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供应商应在应付进度款月的下一个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摄像机等主要设备到场并经检验合格后，按已计量工程款的 80%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的 80%；余款第一年期满、符合缺陷责任期要求后付至审计价的 90%；第二年期满、符合缺陷责任期要求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本项目须认真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101号）、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广淮安市交通工程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不限于上述文件）。

本项目须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和银行代发制度”“维权告示牌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和“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等制度和要求。其中：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设。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总包单位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有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淮安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不受存储上限的限制。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按照以下条件予以优惠：

①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的投标人（施工单位），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激励守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施工类），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本项目采购人将以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如无法按时出具，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采购人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供应商实施的临时工程（含达到标准化要求的预制梁（板）场及预制构件场和其配套设施），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补充 20.1.2 项、20.1.3 项：

20.1.2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供应商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采购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3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

为止，采购人和供应商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供应商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供应商在按第19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依据《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暂按3‰计取（具体费率以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并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费列入100章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供应商凭发票报销，采购人据实支付。如果供应商办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条款第22.1.2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淮政办发〔2017〕90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果供应商办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条款第22.1.2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费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承担：

（1）在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采购人的风险除外），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供应商还应对按“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的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采购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由于本款规定的采购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采购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承保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均分担。

2）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3）由于本款规定的采购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采购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由于采购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或）损害，在按照本款1）或3）（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采购人的风险包括：

1）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供应商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雷电、火灾、爆炸，但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供应商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5）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采购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7）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1）-7）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额的，应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1）供应商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2）供应商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1）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均分担。

2）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供应商，并抄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1）或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增加22.1.1（11）、（12）目

增加22.1.1（11）目如下：

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22.1.1（12）目如下：

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暂时停工，供应商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当供应商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项供应商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可视供应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采购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1%—10%的金额扣缴供应商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供应商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采购人除扣除供应商的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采购人可雇用其他供应商完成部分工程。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供应商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采购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供应商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供应商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供应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供应商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采购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1）供应商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5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21天的（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视同违约，对项目经理以人民币1000元/人·天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按如下标准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10万元/次；主要人员每更换一次按如下标准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5万元/次；专职安全员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2万元。因不可抗力或人员死亡、重伤、重大疾病等或采购人客观原因（如工程延期开工一年以上的）导致的人员更换，可以免缴违约金。

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供应商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均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交通工程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变更的条件、程序将严格按照《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加强建设项目主管和技术人员变更备案》（淮交〔2018〕4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交〔2018〕76号）的规定执行。

（4）供应商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采购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供应商应按1000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5）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采购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6）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供应商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10000元/天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采购人发现，则按5000元/次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供应商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通报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和程度，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破坏或污染环境（含水域）或对成品路面污染的情况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和程度，供应商每次按5000-10000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除执行行政处罚外，供应商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本项目供应商未按《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12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而由采购人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且将视为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13）本项目供应商未按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淮政办发〔2017〕90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其费用由采购人直接扣回，且将视为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

除上述约定外，采购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淮安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2.2 采购人违约

22.2.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从应付未付次日起，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17.3.3（2）计算未付款

金额违约金。

补充第 25 条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6 条为：

26. 履约考核

（1）在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核工作的通知》（淮交〔2005〕5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淮政发〔2018〕103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以上文件已公布于淮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jtj.huaian.gov.cn）招标采购栏目。扬尘污染防治等实施情况均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补充第 27 条为：

27.节能、环保要求

27.1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7.2 供应商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27.2.1 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27.2.2 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他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27.2.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27.2.4 供应商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27.2.5 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27.2.6 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7.2.7 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27.2.8 供应商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27.2.9 供应商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

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27.2.10 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27.2.11 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供应商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地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他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3.4 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供应商实施工程在省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年度检查考核中被通报表扬或批评的，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奖优罚劣。

29.自检及数据质量检测

施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检（自检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试行）》苏交公路网〔2018〕186 号文件要求实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自检报告。待全部点位自检达到“规程”要求时，采购人委托检测单位检测。

经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不合格而引起的所有复测费用，均由该施工单位支付。直至检测全部合格。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因路网监测设施均在户外，若设施、设备等发生被盗或损坏等情况，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